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蔡和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蔡和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蔡和勋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截止本公告日，蔡和勋先生持有公司的股票 3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和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和勋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转。

蔡和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何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附 何剑先生的简历:

何剑，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副部长、模组整机部部长、工艺部部长、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宽带多媒体（BVI）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剑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本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